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徐州市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新生先生、张庆先生、范朝辉先生、孙敬权先生、李媛媛女士、陈新安先生、许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建平先生、刘亚萍女士、沈哲先生、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44,737,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1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媛媛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炼制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1,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82,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7,519,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714,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1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李新生先生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监科科长、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利民化学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运营中心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1,049,2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2013 年 7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具备会计师资格。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辛集市化工三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员、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主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产业发展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首席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9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2011年1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副主任、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23年5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3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1995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1年8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